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裁定相對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前述規定，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相對人雖設籍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」，然其於112年12月27日、113年4月6日兩度急診住院，至113年4月26日出院後即入住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「幸福護理之家」，且據聲請人陳明相對人不會返回戶籍地居住，是聲請人於113年10月23日提出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之住居所應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